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3 次行政會議議程(專科)

開會日期：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誠樸校區行政圖資大樓 502 會議室 (五樓)

主 席：王校長○勝

紀錄：吳○洋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教師會代表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上次行政會議紀錄(108 年 6 月 5 日)業經簽核(無異議)，並於秘書室網頁公告；有關主席裁示事項、提案及臨時動議經業辦單位回復執行情形如下：無。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單位	報告事項					
教務處	課務組					
	一、107-2 第 13-16 週鐘點費已於 6/25 撥付，第 17-18 週鐘點費清冊預計於本週給付。					
	二、107-3 暑期重補修開課課程共計(通識 1 科/文創 1 科/動機 2 科/建築 5 科/電機 8 科)17 科, 詳如下表:					
	序號	開課單位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學分/學時	任課教師
	1	通識中心	通識一	5000160 健康與護理(一)	1/1	莊春惠
	2	文創科	文創五	5090341 基礎設計(一)	2/3	汪凱彬
	3	動機科	動二甲	1010753 車輛學	3/3	黃谷松/謝明哲
		動機科	動二甲	1010040 應用力學	3/3	粘世智
	4	建築科	建二甲	1060081 建築設計(一)	5/8	林志明
		建築科	建二甲	1060082 建築設計(二)	5/8	
		建築科	建二甲	1060031 應用力學	3/3	張凱翔
		建築科	建二甲	1060160 結構學	2/2	張凱翔
		建築科	建二甲	1060060 建築構造學	2/2	黃冠智
	5	電機科	電機二	1080300 電路學	3/3	韓端勇
		電機科	電機二	1080325 數位邏輯	2/2	韓端勇
		電機科	電機二	1080311 電工儀表與實習	2/3	曾文正
		電機科	五電五	5080427 電動機控制實習	1/3	曾文正
		電機科	五電五	5080183 電力電子學實習	1/3	曾文正
		電機科	五電五	5080027 電工數學 II(積分演練)	2/2	曾文正
		電機科	五電五	5080027 電工數學 III(微分方程演練)	2/2	曾文正

單位	報告事項						
	電機科	五電五	5080122 電機機械 (二)	3/3	曾文正		
<p>三、108-1 各科選課人數不足表如下表，請各科回覆說明，有特殊需求續開者，請填寫續開課程說明書回覆，以利統一上簽，預計將於9/6(五)開課。</p>							
開課班級	科目	選修別	序號	停開	班級人數	選課人數	人數下限
通識二	1000340 韓國的社會與文化	通選	2			3	15
園藝二	1030430 植栽設計	專選	10		43	10	15
園藝二	1030504 景觀法規	專選	12		43	10	15
園藝二(五)	5030330 休閒農業	專選	13		10	0	8
園藝二(五)	5030340 農業行銷管理	專選	14		10	0	8
園藝二(五)	5030341 蘭花栽培	專選	16		10	0	8
園藝二(五)	5030350 特用作物	專選	17		10	0	8
園藝四(五)	5030335 咖啡學	專選	8		17	10	13
園藝四(五)	5030375 造園設計與實習 (一)	專選	9		17	2	13
電機五(五)	5080206 照明工程概論	專選	1		15	9	12
電機五(五)	5080422 配線設計	專選	2		15	9	12
電機五(五)	5080482 物聯網概論	專選	3		15	9	12
電機五(五)	5080540 人機介面	專選	4		15	9	12
電機五(五)	5080550 圖控系統概論	專選	5		15	9	12
文創二(五)	5090060 工藝設計概論	專選	8		5	5	4
文創二(五)	5090662 創意行銷	專選	14		5	5	4
文創三(五)	5090077 金工設計實務	專選	9		8	8	6
文創三(五)	5090466 編織工藝	專選	13		8	8	6
文創三(五)	5090497 陶藝創作技術與實務	專選	17		8	1	6
文創四(五)	5090707 玻璃設計實務	專選	7		19	9	15
文創四(五)	5090941 劇場展演規劃設計	專選	11		19	5	15
文創五(五)	5090656 生活產品設計	專選	3		16	6	12
文創五(五)	5090678 展示與展場設計	專選	5		16	8	12
文創五(五)	5090735 禮品設計	專選	7		16	6	12
文創五(五)	5090906 網路行銷	專選	9		16	10	12
<p>四、請各科於108學年度開學前(9/9)提交本位課程規劃書，並請依「技專校院學校本位系科課程發展參考手冊」及「本位課程發展使用相關表件一覽表」內容及格式書寫。</p> <p>五、各科請通知有實施107-2補救教學的教師自即日起至8/31前提送相關資料,謝謝!!</p> <p>六、108-1 數位學習系統課程教材自7/8起開始上傳，上傳教材情形將列入教師評鑑之評分項，分為開學前完成上傳、開學一個月內完成</p>							

單位	報告事項																																																																	
	<p>上傳及開學一個月後完成上傳予以加減分，敬請各位教師於開學前完成。</p> <p>綜合業務組</p> <p>一、108 學年度二專技優甄審已於 7/3 分發放榜，錄取人數 26 人，錄取生報到日期 7/3-7/11，7/12 登錄未報到名單。</p> <p>二、108 學年度二專甄選入學管道，本校第二階段錄取人數正取 161 名，備取 79 名，成績單及相關文宣業已寄出，7/3-7/6 選填志願並於 7/10 十點放榜，報到期間為 7/10-7/15，7/16 登錄未報到名單。</p> <p>三、有關 108 學年度二專聯合登記分發 入學管道作業時程及重點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651 1262 898"> <thead> <tr> <th>日期</th> <th>作業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6/28(五)</td> <td>資格審查結果公告</td> </tr> <tr> <td>7/11(四)-7/15(一)</td> <td>集體及個別繳費</td> </tr> <tr> <td>7/25(四)-7/30(二)</td> <td>網路選填登記志願</td> </tr> <tr> <td>8/6(二)</td> <td>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td> </tr> </tbody> </table> <p>四、有關 108 學年度本校二專(含日、夜)單獨招生 入學管道作業時程及重點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994 1262 1285"> <thead> <tr> <th>日期</th> <th>作業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6/13(四)</td> <td>簡章公布</td> </tr> <tr> <td>8/6(二)-8/9(五)</td> <td>通訊報名</td> </tr> <tr> <td>1、8/6(二)-8/8(四)</td> <td rowspan="2">現場報名</td> </tr> <tr> <td>2、8/12(一)-8/13(二)</td> </tr> <tr> <td>8/15(四)</td> <td>面試</td> </tr> </tbody> </table> <p>為服務在職考生之報名，另增加 8/10(六)0930-1630 之現場報名，相關日程均公告於本校官網。</p> <p>五、108 學年度五專全國優先免試入學，各科報到人數統計及流用至南區五專人數如附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8 1453 1323 1977"> <thead> <tr> <th rowspan="2">科別</th> <th colspan="5">五專優免</th> <th colspan="3">南區五專</th> </tr> <tr> <th>招生名額</th> <th>錄取人數</th> <th>報到人數 ()為外加</th> <th>報到率</th> <th>回流南區五專人數</th> <th>原招生名額</th> <th>招生名額 (加回流)</th> <th>報到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園藝暨景觀科</td> <td>17</td> <td>17</td> <td>1+(0)=1</td> <td>5.88%</td> <td>16</td> <td>12</td> <td>28</td> <td></td> </tr> <tr> <td>創意商品設計科</td> <td>16</td> <td>16</td> <td>0+(1)=1</td> <td>0%</td> <td>16</td> <td>11</td> <td>27</td> <td></td> </tr> <tr> <td>餐旅管理科</td> <td>28</td> <td>28</td> <td>5+(2)=7</td> <td>17.86%</td> <td>23</td> <td>18</td> <td>41</td> <td></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作業項目	6/28(五)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7/11(四)-7/15(一)	集體及個別繳費	7/25(四)-7/30(二)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8/6(二)	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	日期	作業項目	6/13(四)	簡章公布	8/6(二)-8/9(五)	通訊報名	1、8/6(二)-8/8(四)	現場報名	2、8/12(一)-8/13(二)	8/15(四)	面試	科別	五專優免					南區五專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為外加	報到率	回流南區五專人數	原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加回流)	報到人數	園藝暨景觀科	17	17	1+(0)=1	5.88%	16	12	28		創意商品設計科	16	16	0+(1)=1	0%	16	11	27		餐旅管理科	28	28	5+(2)=7	17.86%	23	18	41	
日期	作業項目																																																																	
6/28(五)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7/11(四)-7/15(一)	集體及個別繳費																																																																	
7/25(四)-7/30(二)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8/6(二)	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																																																																	
日期	作業項目																																																																	
6/13(四)	簡章公布																																																																	
8/6(二)-8/9(五)	通訊報名																																																																	
1、8/6(二)-8/8(四)	現場報名																																																																	
2、8/12(一)-8/13(二)																																																																		
8/15(四)	面試																																																																	
科別	五專優免					南區五專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為外加	報到率	回流南區五專人數	原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加回流)	報到人數																																																										
園藝暨景觀科	17	17	1+(0)=1	5.88%	16	12	28																																																											
創意商品設計科	16	16	0+(1)=1	0%	16	11	27																																																											
餐旅管理科	28	28	5+(2)=7	17.86%	23	18	41																																																											

單位	報告事項							
	食品科技科	23	23	7+(1)=8	30.43%	16	16	32
合計	84	84	13+(4)=17	15.48%	71	57	128	

六、南區五專報名本校人數計 34 人，將於 7/10 辦理現場登記分發(撕榜)。相關籌備事項如下表：

時間	項目	負責人員
7/6(五)	籌備會議	教務處內部籌備會議
7/8(一)14:30	場地佈置 1	搬運海報架及展示板
7/9(二)10:00	場地佈置 2—所有東西就定位	教務處、餐旅 10 位同學
7/9(二)14:00	招生區佈置	五專各科助理及學生
7/9(二)14:30	現場模擬演練	所有工作人員就定位
7/10(三) 8:00	所有人員佈置	請至 1F 服務台簽到，重要物品佈置及所有東西就定位
7/10(三) 9:00	現場登分完成場佈、準備開始	所有工作人員就定位(現場已有考生及家長)
7/10(三)12:00	用餐	請至 1F 服務台領取便當
7/10(三)14:40	進行場地復原	所有工作人員

108 學年度有關五專續招事宜，依教育部規定須在 7/16 以後開始。本校五專續招簡章業於 6/12 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擬於 7/10 撕榜後滙整五專各科名額後辦理五專續招作業。

註冊組

一、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領取日期為 7 月 22 日(一)至 7 月 25 日(四)，相關畢業生注意事項及期程，業於 6 月 4 日(二)公告於學校官網及教務處網頁，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科主任、助理，請各科助理協助轉知應屆畢業生，亦請各科助理協助畢業證書領取與郵寄相關事宜。本組將於 7 月 10(三)提供畢業審查表，請各科配合於 7 月 15 日(一)前完成畢業審查作業。

二、108 學年度二專身障甄試計 10 名錄取生完成報到；108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計 17 名錄取生完成報到。108 學年度二專技優甄審計 26 名學生錄取本校，錄取名單業於 7 月 3 日(三)公告本校官網-新生專區，報到期限至 7 月 12 日(五)中午 12 時。

教發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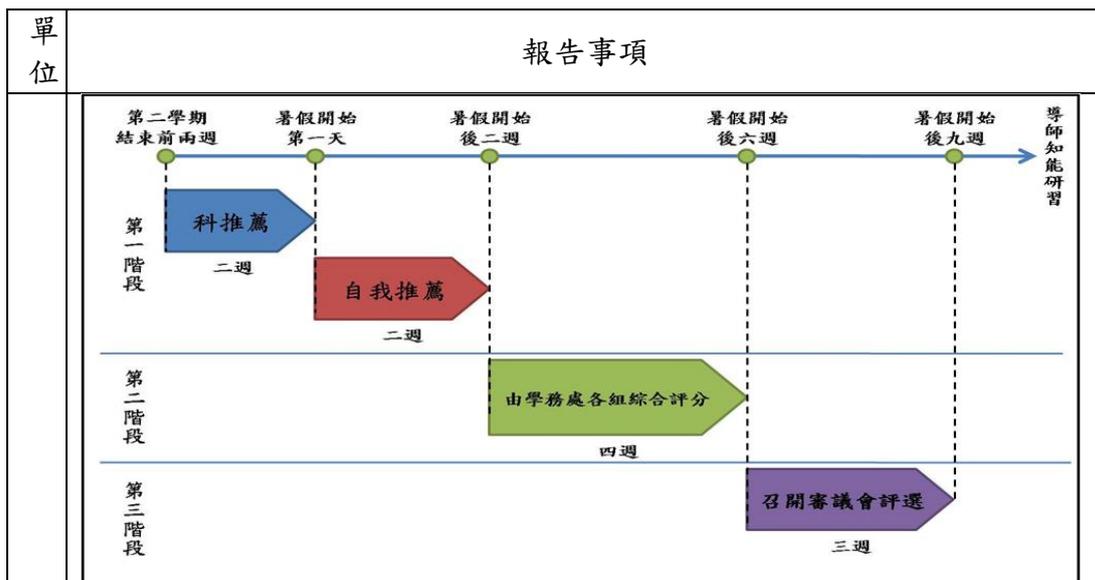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與執行：

(一)108 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更新至 108.07.04)

經費分類	經費額度	動支	動支率(%)	實支	實支率(%)	餘額

單位	報告事項						
	人事費	7,100,000	2,697,935	38.00	2,328,083	32.79	4,778,092
業務費 (含附錄)	15,034,522	4,939,845	32.86	2,645,258	17.59	12,295,049	
獎補助費	5,375,000	671,163	12.49	302,011	5.62	4,703,837	
設備費	8,820,752	5,287,254	59.94	0	0.00	8,820,752	
合計	36,330,274	12,925,034	35.58	6,085,739	16.75	23,405,240	
<p>(二)請領第二期款執行數須達8,872,763元，目前還須實支2,787,024元。</p> <p>(三)尚未完全動支資本門單位與餘額(元)如後：動機科(530,000)、食品科(1,000,000)、電機科(920,000)、文創科(313,477)、行銷科(470,000)。</p> <p>(四)教發中心辦理教師校外研習補助受理申請中，各單位專任/案教師如暑期參與校外研習有意申請教發中心補助經費，請檢附申請表會簽教發中心登錄，每人每年研習次數以不超過3次為限，年度經費用罄則公告通知停止受理。</p> <p>(五)6月以前未繳交成果報告清單將於7月15日前寄出，請各單位確認後完成繳交成果報告；成果報告及相關附件資料請繳交至各單位所屬之NAS資料夾內。</p> <p>(六)請各單位於8月前完成下半年度活動申請及簽核，以利計畫執行進度及中心支援規劃。</p>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一、06/21(五)108級畢業典禮圓滿順利。感謝行政單位及各科的協助與配合。						
	二、課外活動組108-1學期預辦理活動時程表：如欲辦理各項活動請先行調整，避免此時段相互衝突。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參與人員	備註		
	09/06(五) (1300-1710)	新生始業輔導	志清堂	新生班導師 各科輔導員 新生	高教深耕計畫		
	09/18(三) (1200-1500)	熱血青春 社團招生博覽會	教學大樓1樓 川堂區	課外活動組 學生會/社團 新生	高教深耕計畫		
	09/25(三) 1400-1700	導師知能研習 表揚績優導師	教學大樓2樓 階梯教室三	各班導師	高教深耕計畫		
	10/02(三) 1310-1610	專科週會	志清堂	全校師生			
	10/16(三) (1430-1630)	社團TOP菁英幹部研習講座	教學大樓2樓 階梯教室三	課外活動組 (學生會/社團)	高教深耕計畫		
	10/31(四) (1210-1310)	學務暨導師會議	教學大樓2樓 階梯教室三	學務會議代表 各班導師			
11/06(三) (1310-1610)	校慶暨運動大會 預演/彩排	誠樸校區 操場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單位	報告事項			
			全校師生	
11/07-08 (0800-1610)	校慶暨運動大會 開/閉幕式	誠樸校區 操場	學務處 全校師生	
11/20(三) (1430-1630)	人才培育 成長講座	教學大樓 2 樓 階梯教室三	課外活動組 (學生會/社團)	高教深耕 計畫
12/11(三) (1500-1600)	校生講堂 與校長有約 座談會	教學大樓 2 樓 階梯教室三	課外活動組 學生會/科學會/ 社團/各班代表	
12/18(三) (1310-1610)	專科週會	志清堂	全校師生	
12/26(四) (1210-1310)	學務會議	教學大樓 2 樓 階梯教室三	學務會議代表	
<p>三、每週三下午 5、6 節課為「班會時間」，請各班班導師利用時間召開班會，敬請確實督導學生填寫班會紀錄簿，並繳交至課外活動組，召開及繳交情形會列入績優導師評比項目及導師輔導評鑑。本學期逾期及未繳回次數超過 5 次以上(14 次/學期)班級統計共有 7 個班，表現最佳班級為二資管二、二電機二、二行銷二、二資管一、二餐旅一、二建一乙、二電機一、五食品五、五電機五、五園藝四、五文創四、五食品二、五餐旅一、五食品一等，均按時繳交。</p> <p>四、每週三下午 7、8 節課為「社團活動時間」，該時段切勿調、排課，請老師配合及注意，以確保學生社團活動權益。</p> <p>五、凡申請 107-2 學期「夢想起飛勵學金」之學生個人自主學習者，協請導師督促學生須檢附「每月學習檢核表、自主學習心得、學期成績單、個人缺曠/獎懲統計表」等資料。</p> <p>108-1 學期「夢想起飛勵學金」預於開學後，即可提出申請，並於 9 月下旬召開審查委員會。協請各科主任、導師鼓勵符合資格的同學，踴躍提出申請。</p> <p>申請「新住民及子女、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須額外檢附「學生、父母」上年度財產所得清單，使得提出申請。</p> <p>六、本學期初有申請校外獎助學金者，目前已通知獲獎學生並陸續轉發中；新一學期各項獎助學金會於暑假期間及新學期初即時公告在學校首頁「獎助學金」專區，請各位老師多多宣傳並鼓勵學生申請。</p> <p>七、107 學年績優導師評鑑：</p> <p>(一) 107 學年績優導師評鑑業於 6 月 14(五)開始受理申請，請各位科主任及導師能多加注意，實施辦法已公告於網頁上(學務處首頁>學務法規>點選課外組>課外組法規)，再請自行下載參考。</p> <p>(二) 6/14~6/28 由各科推薦績優導師人選；7/1~7/12 開放個人自薦申請。凡申請之導師，逕行將個人資料交至課外組彙整，俾利後續評鑑作業。</p>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導師績效評量作業期程管制表

服務學習中心

- 一、深根計畫案三項成果報告(服學課程校外實作+拜訪非營利機構社區簽訂合作協議書+專業融入服務學習)，已於 0704 完成，送繳教務處教發中心。
- 二、因應暑假期間，調整並縮短樸校區資源回收場開放時間。
 - (一)-實施期間：108.07.01-108.09.04
 - (二)-實施時間：每週一、三中午 14:30-15:00
- 三、週三固定有清潔隊垃圾車協助清運垃圾，請各行政、教學等單位協助配合將資源回收及垃圾整理好，在定時定點資源及垃圾回收，如經監視器拍攝發現有違規隨意丟棄，將依法舉發並開罰新台幣 1,200-6,000 元整。請大家配合辦理，共創校園回收場環境之衛生與整潔。

總務處

營保組

- 一、107 年度學生宿舍及教職員職務宿舍整建工程計畫 (女生宿舍整修 360 萬元、單身職務宿舍整修 550 萬元)，施工中。
- 二、107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廁所整修美化計畫」，驗收前置作業中。
- 三、107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實習場域翻新再造計畫工程，施工中。
- 四、108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8 年度精勤校區老舊危險電力改善二期工程)，開工前置作業中。
- 五、為提供本校教師良好教學研究環境及公平分配教師研究室空間，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研究室管理要點」(草案)，請審議。

環境安全衛生組

- 一、本校第 2 季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已於 6 月 19 日召開，會議資料已奉核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 二、108 年職護 6 月份臨校服務，除了就 105 年至 107 年健康檢查分級篩選後之「高風險族群同仁」外，另「長期夜間工作者(舍監共計 4 位)」已於 6 月 27 日(星期四)辦理完竣;7 月份臨校服務時間為 7 月 9 日、

單位	報告事項
	<p>7月11日、7月18日、7月23日、7月25日、7月30日皆下午各一場，共計6場，進行相關衛教，懇請同仁撥冗配合出席。</p> <p>三、108年度囤積化學品已上網回報國教署，並委託信利環保科技公司清運有害事業廢棄物計143kg，交付成大環資中心處理完畢，成大環資中心已郵寄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證明文件至校。</p> <p>四、臺東縣消防局所屬臺東分隊於6月6日至校進行消防編組訓練業務檢查、6月19日安全隊至進行誠樸校區消防安全設施缺失複查、6月25日消防局特種搜救隊至校進行二校區消防設備檢查。</p> <p>五、第二批室內空氣品質列管場所-本校圖書館第2次定檢，已於6月3、4日二天完成採樣作業，6月26日檢測報告郵寄到校，檢測結果均符合規定，並依法上網申報已於6月28日接獲通知審核通過，本組已依法公告於圖書館大門。</p> <p>六、108年7月預計於7月31日前依法應申報事項計有，「水污染防治定檢申報」、「土壤及地下水整治費申報」及「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申報」。</p>
研發處	<p>實習就業組</p> <p>一、本校於6月21日完成2場次「即測即評及發證」的學科考試。</p> <p>二、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餐旅科「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提供原鄉學生職涯試探試辦計畫」49萬1000元。</p> <p>三、深耕計畫子計畫「A-4：精進學生實務技能與就業能力」有編列給各科1萬元，作為實習輔導老師「校外實習輔導訪視」差旅費(住宿費及交通費)；另有編列給各科120小時工讀時數，作為畢業生流向調查活動使用，以上活動時間均從7/1~11/5。</p> <p>研究產學組</p> <p>一、「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辦理之108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合計畫」，本校文創科林世銘老師之「精緻木質文具之加工實務」及「木作產品之雷射加工實務」2件計畫皆獲核定7萬2千元整。</p> <p>二、6月5日召開之「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彈性薪資及學術獎勵審議委員會」，會中通過「教師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補助案1件補助金額1萬元，及通過「提升教師實務與學術研究獎勵」獎勵案8件，獎勵總金額4萬5千元。</p> <p>三、6月17日召開之「研究發展會議」，通過謝銘哲老師108-1學期減授1個及顧超光老師108-1學期減授3小時，108-2學期減授2小時鐘點的申請。</p> <p>四、科技部7月1日來函通知，本校吳榮彬老師所提108專題研究計畫「利用表面增強拉曼散射光譜技術開發球根類花卉無性繁殖體之病毒檢測技術計畫」，獲核定補助70萬元整，計畫期程為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p> <p>五、本校目前計有電機科吳行立及林棋祥老師與園藝科蔡秀莉老師</p> <p>六、提出利用今年暑假至產業界進行深耕服務。</p> <p>七、教育部為瞭解本校辦理107年度「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p>

單位	報告事項
	「東部地區優活農業人才培育計畫」執行情形，預定於 10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派 3 位委員至本校實地訪視，請相關單位預作準備。
圖資中心	無。
進修推廣部	<p>教務組</p> <p>一、108.7.4 將進行畢業審查事宜。</p> <p>二、108 學年第一學期園藝班公費生錄取 28 名，2 名棄讀，確定 26 位學生完成報到手續。</p> <p>三、108.7.26 陳憲榮組長及行政助理至太平營區簡報及招生，圓滿順利。</p> <p>學務組</p> <p>一、目前進行各班導師 107-2 學期優良導師評比。</p> <p>原住民技藝中心</p> <p>一、依據台教技(一)字第 1080089920 號來函，核定補助 108 學年度「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總計 121 萬 5,000 元。感謝各科配合辦理，修正計畫書截止日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前寄送至原民中心。</p> <p>二、107 年度下學期「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各子計畫皆已執行完畢，根據原民中心第二次協調會議（108/07/02）決議各成果報告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前寄送至原民中心。</p>
秘書室	<p>一、為彙整 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1-6 月執行情形，秘書室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04 日以創稿文號 1082102063，敬請各單位於 10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前回擲秘書室校務發展計畫 1-6 月自評表。</p> <p>二、各單位如需修正單位整體、重要計畫或績效指標（質、量化及 108-111 年目標值，請填寫「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修正申請表」並提送單位會議（處、室、中心、科）單位會議討論後，會議紀錄並於 9 月 9 日（星期一）前移送秘書室彙整。</p> <p>三、各單位所填報校務發展計畫修正申請表送至相關會議，預計 108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召開校務發展籌備小組、10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召開校務發展規劃小組、108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最後由 10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校務會議決議。</p>
人事室	<p>一、本校訂於 108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至 12 時 30 分，假誠樸校區教學大樓二樓階梯教室二辦理「圖利與便民研習會」，邀請臺東地方法院許建榮檢察官授課，各單位除差假及留守必要人力外，一律參加。</p> <p>二、本校行政人員（公務人員、行政助理、專案助理）如兼任本校教師，於授課時間應依規定以事假、休假或補休方式辦理請假手續，如經查未依規定請假者，將以曠職登記。</p>

單位	報告事項
	<p>三、107 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具有 14 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 14 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 14 日。申請休假補助，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 16,000 元為限；未達休假 14 日資格者，以每日新臺幣 1,143 元計算。尚未申請休假補助主管，請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休假並持用國民旅遊卡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申請補休；未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者，不予補助。</p> <p>四、本校教職員工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p> <p>(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6 月 27 日總處培字第 1080037857 號函辦理，為落實政府無紙化、節能減碳政策及奠定公務電子履歷之基礎，本校使用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WebHR) 核定獎懲令後，將由系統自動傳輸資料至「B5 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以電子憑證 (自然人憑證、健保卡) 登入該網站，點選「獎懲令查詢」，即可檢視個人記功以下獎勵令資料，並提供個人得視需求列印功能。</p> <p>(二)、該電子化獎勵令具人總處之浮水印及 QR Code 作為正式文件之認證，如有記功以下獎勵令 (嘉獎一次、嘉獎二次、記功一次與記功二次) 經本校核定後，系統將自動寄發電子郵件通知，通知信之寄件者為「WebHR@dgpa.gov.tw」，信件主旨為「(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個人獎令通知信 (非社交工程演練)」。</p> <p>(三)、通知信寄送至人事人員於 WebHR 維護之電子郵件地址，如公務人員擬修改電子郵件信箱地址，可於「B5 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進行校對及修正，經人事單位審核通過後，系統將更新個人資料。</p> <p>(四)、「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一般公務人員操作手冊」請至人事室>各類表格>服務、考核與獎懲>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一般公務人員操作手冊下載，並請本校行政人員 (公務人員、行政助理、專案助理) 於 108 年 7 月 18 日前、教師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依操作手冊步驟四 (第 6 頁) 所示，點選獎懲令查詢>同意，爾後本校教職員工記功以下之獎勵將不再製發紙本獎勵令。</p> <p>五、宣導事項：</p> <p>(一)、為強化公務員正確法律認知，充分瞭解法律明確規範，有效提升政府機關行政效能，達成興公益除民怨之目標，廉政署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於「e 等公務園+」及「臺北 e 大」數位學習平台上線「廉政三護·阻斷圖利」數位課程教材，請同仁上網學習，期能提升公務員對「圖利」及「便民」之區辨能力，積極發揮勇於，</p>

單位	報告事項
	任事之精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5 月 22 日臺教國署政字第 1080058524 號函) (二)、為保障中國大陸配偶工作權益及落實生活從寬之政策，凡中國大陸人民在臺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已設有戶籍(即取得身分證)者，皆可受僱於各機關(構)、學校擔任臨時人員，惟各用人機關(構)亦應審酌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評估是否適宜進用。(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3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80073034 號函)
主計室	一、108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本年度總收入為 2 億 158 萬 7,056 元，本年度總支出為 2 億 7,083 萬 2,860 元，短絀數為 6,924 萬 5,804 元。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數為 1,613 萬 9,625 元，達成率為 71.31% (詳附件一)(應執行資本門預算數為 6,627 萬 5,528 元，已執行 2,840 萬 8,580 元，達成率為 42.86%)。
裁示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深耕計畫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實施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伍)字第 1070020779 號函，為配合教育部重新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故重新訂定本校深耕計畫的彈性薪資辦法及評分表，以利執行。
- 二、本案經 6 月 26 日研發會議初審通過，並經研究產學組 7 月 2 日第 1082102014 號簽經鈞長奉核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三、檢附資料：
 - (一)[附件 1-1](#)：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伍)字第 1070020779 號函。
 - (二)[附件 1-2](#)：6 月 26 日研發會議紀錄(節錄版)。
 - (三)[附件 1-3](#)：7 月 2 日簽核校長送行政會議審查。
 - (四)[附件 1-4](#)：「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深耕計畫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實施辦法」訂定條文說明。
 - (五)[附件 1-5](#)：「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深耕計畫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實施辦法」績效評估標準表。
 - (六)[附件 1-6](#)：「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深耕計畫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實施辦法」。

決議：

- 一、3 學年度績效評估標準表內國家級優良教師獎項應由「40」修正為「100」。

二、填表說明內第 27 點協助校長校務發展，增加「USR」等字樣。

案由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輔中心資源教室)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獎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要點」。
- 二、為訂定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要點，依據 107 年 11 月 20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要點」。
- 三、本案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業經處務會議提案討論，並通過 108 年 01 月 10 日學務會議審議；另於修正。
- 四、檢附資料：
 - (一)附件 2-1：教育部「特殊教育獎補助辦法」。
 - (二)附件 2-2：107 年 11 月 20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三)附件 2-3：107 年 12 月 17 日處務會議紀錄。
 - (四)附件 2-4：108 年 01 月 10 日學務會議紀錄(節錄版)及簽核公文。
 - (五)附件 2-5：108 年 05 月 15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版)。
 - (六)附件 2-6：「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要點」訂定條文說明。
 - (七)附件 2-7：「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要點」(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廢止「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經費來源依據為「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由於教育部「獎勵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已於 106 年執行完畢，已無相關經費供各校申請。
- 二、另 107 年度彈性薪資經費來源已由教育部補助之「深耕計畫」支應，而本校於 7 月 10 日已通過制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深耕計畫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實施辦法」，故原有法令「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實施辦法」申請廢止。
- 三、檢附資料：
 - (一)附件 3-1：「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實施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保管組)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研究室管理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為提供本校教師良好教學研究環境及公平分配教師研究室空間，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研究室管理要點」。

二、檢附資料：

(一)[附件 4-1](#)：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7 次總務處處務會議紀錄。

(二)[附件 4-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研究室管理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三)[附件 4-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研究室管理要點(草案)」全文。

決議：

一、第三條：個人研究室分配之優先順序刪除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專案講師。

二、第四條：刪除個人研究室數量不足分配時，得安排使用共同研究室。並修正為專案教師以使用共同研究室為原則，若個人研究室數量有多餘時，簽請校長同意分配，上述分配得於每年檢討一次。

三、第五條：新增『檢視未分配個人研究室』及『個人』段落，刪除獲續用個人研究室之教師，以使用原分配之研究室為原則。

四、第六條：將二週改為三週。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 1-1

檔 號： 080202
保存年限： 10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7年02月24日

收發文號：1070001466
收發日期：107年02月13日
創稿文號：1071291592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承 辦 人：莊祐瑄

聯絡電話：02-7736-5904

受 文 者：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70020779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1件)彈薪方案1份(bb8b9414b6ba96d33c81b18ce759d39f_0020779A00_ATTCH1.tif, 共一個電子檔案) 1071291592_1_bb8b9414b6ba96d33c81b18ce759d39f_0020779A00_ATTCHI.tif (ATTCHI)

主 旨：檢送修正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7年2月5日院臺教字第1070001115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依據旨揭方案檢視修正校內自訂之彈薪支給規定，並於修正後報部備查。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含附件)

參考附件：1071291592_2_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實施辦法[1].docx(附件一)
1071291592_3_附件[5學年度績效評估標準表].doc(附件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108 年 6 月 26 日(三)

會議時間：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第五樓 502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副校長 張禎祐(代理)

紀錄：王明合

出席：如簽到單

出席率：77%(出席委員應到 13 人/實際出席 10 人)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研究產學組：(略)

二、實習就業組：(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深耕計畫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深耕計畫為獎勵及留用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編列獎勵經費，故重新制定本辦法及修正評分表，以利執行。

二、審查通過後，續送行政會議審查。

三、檢附資料：

(一)附件 1-1：【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深耕計畫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實施辦法】草案。

(二)附件 1-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深耕計畫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實施辦法】訂定說明。

(三)附件 1-3：績效評估標準表

建議修正：

一、附件績效評估標準表第 12、13、23、24 項，有關「國外」競賽皆修正為「國際」競賽，且定義所謂國際競賽，須為參賽國 5 國以上。

二、附件績效評估標準表第 16 項，有關「特展創作展演(國際級)」之填表說明，修正為「以本校名義發表國際展」。

決議：依建議修正部分條文(詳附件 1-3)，餘照案通過，並同意續送行政會議審查。

肆、臨時動議：

伍、會議結束：11 時 30 分

附件 1-3

檔 號：080103
保存年限：10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制稿文號：1082102014



簽 於 研究產學組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7月02日
附 件：(1件) 會議紀錄及簽到簿 1082102014_1_研發會議紀錄及簽到.pdf (附件 1)

主旨：檢陳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研究發展會議」會議紀錄乙份，簽 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會議於108年6月26日上午10時30分，於行政大樓502議室開畢，由張副校長代理會議主席。
- 二、本次會議決議為：有關新制訂之「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深耕計畫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實施辦法」(草案)，依建議修正部分條文，餘照案通過，並同意續送行政會議審查。
- 三、檢陳本次會議紀錄及簽到簿(如附件)。

擬辦：奉核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深耕計畫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實施辦法」(草案)，續送行政會議審查。

制稿文號：1082102014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王明合技士		研究產學組		108-07-02 15:00	創文
						研究產學組 王明合 技士 2019/7/2 下午 03:00:37
2	彭永良組長		研究產學組	108-07-02 15:02	108-07-02 15:04	串簽
						研究產學組 彭永良 組長 2019/7/2 下午 03:04:52
3	洪瑞廷主任		研究發展處	108-07-02 15:31	108-07-02 15:31	串簽
						研究發展處 洪瑞廷 主任 2019/7/2 下午 03:31:41
4	許哲璋組員		秘書室	108-07-02 15:41	108-07-02 15:41	串簽
						秘書室 許哲璋 組員 2019/7/2 下午 03:41:39
5	蔡志賢主任		秘書室	108-07-02 16:11	108-07-02 16:11	串簽
						秘書室 蔡志賢 主任 2019/7/2 下午 04:11:58
6	張禎祐副校長		副校長室	108-07-02 17:02	108-07-02 17:05	串簽
						副校長室 張禎祐 副校長 2019/7/2 下午 05:05:44
7	王俊勝校長		校長室	108-07-02 20:50	108-07-02 20:50	決行
						校長室 王俊勝 校長 2019/7/2 下午 08:50:56
8	王明合技士		研究產學組	108-07-03 15:42		擲回

附件 1-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深耕計畫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實施辦法」條文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p> <p>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學術績效及經營視野,並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深耕計畫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依據辦法說明。
<p>第二條</p> <p>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科編制內及編制外特殊優秀教學、研究及服務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專案教師等。</p>	適用對象說明。
<p>第三條</p> <p>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及校務基金等款項支應。</p>	經費來源說明。
<p>第四條</p> <p>薪資獎勵人數與獎勵金額</p> <p>一、獎勵人數上限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 25%為原則,獎勵金額依績效評估分 3 個級距(6:5:4)核給,給與期程為每年一次給與。</p> <p>二、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至少 70%。</p> <p>三、獎勵人數與各級距獎勵金額由本校研發處依當年度預算擬定,並送校長核定後公告。</p>	<p>1. 薪資獎勵人數與獎勵金額。</p> <p>2. 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保障比例說明。</p> <p>3. 每年獎勵人數與各級距金額決定程序說明。</p>
<p>第五條</p> <p>為有效推動本實施辦法,申請獎勵案件應經本校「彈性薪資及學術獎勵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p>	審查單位說明。
<p>第六條</p> <p>申請人依研發處公告期限,提送績效評估標準表(如附件),並備齊相關佐證資料,由研發處彙整後送本校「彈性薪資及學術獎勵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及排序。</p>	申請流程說明。
<p>第七條</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法令修訂審議層級

附件 1-5

申請單位：

申請人姓名：

佐證資料日期：105 年8月1日-108 年7 月31 日(前 3 學年度)

3 學年度績效評估標準表

項目	每篇(案)計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3學年 合計點數	備註
		105.08.01 106.07.31.	106.08.01 107.07.31.	107.08.01 108.07.31.		
01-研究、產學案、技術移轉	每滿1萬元1點					
02-(1)-發表 SCI(E)、SSCI、AHCI期刊- 排名50%以內(含)	60					
02-(2)發表 SCI(E)、SSCI、AHCI期刊- 排名50%以外	40					
03-發表 EI、TCI-HSS、TSCI、ABI期刊	30					
04-發表其他國際期刊	15					
05-發表其他國內期刊	10					
06-發表專書	25					
07-國際性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15					
08-國內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10					
09-擔任本校一級主管	60					
10-擔任本校二級主管	40					
11-發明專利	60					
12-國際競賽得獎(前三名)	60					
13-國際競賽得獎(其他)	20					
14-國內競賽得獎(前三名)	30					
15-國內競賽得獎(其它)	15					
16-特展創作展演(國際級)	60					
17-特展創作展演(國家級)	40					
18-特展創作展演(區域性或縣市級)	30					
19-國家級優良教師獎項	40 100					
20-校級優良教師獎項	40					

21-擔任班導師	20					
22-擔任社團指導老師	20					
23-指導學生國際競賽得獎(前三名)	40					一學年
24-指導學生國際競賽得獎(其他)	20					一學年
25-指導學生國內競賽得獎(前三名)	30					一學年
26-指導學生國內競賽得獎(其他)	15					一學年
小計(申請人自評累計點數)						
27-協助校長校務發展加分	60					一學年 採計最
總計(研發處初評)						
審查委員核可點數						

填表說明

各申請計列點數項目必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始得計列，同項次按學年度排列並編號及計分(如編號02-106-01：表02(第二項SCI)-106(學年)-01(計分第一篇)。為維持獎勵的一定水準，本次申請人所送各學年績效累計點數須達100點以上，方為合格分數，方可取得獎勵資格。

01. 研究、產學案、技術移轉需為計畫主持人始得計列，以開始執行日來認定歸屬學年度。
- 02-05. 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點數需除以作者順位次(通訊作者等同第一作者)。
06. 發表專書需正式出版且具ISBN，則每冊計分25分(依作者人數平均配分)，若無ISBN，則每冊計分12分(依作者人數平均配分)。
07. 國際性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08. 國內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09. 擔任本校一級主管(若同時擔任同級或不同級主管可同時計列)，惟擔任未達一學年，按月計算核列。
10. 擔任本校二級主管(若同時擔任同級或不同級主管可同時計列)，惟擔任未達一學年，按月計算核列。
11. 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
12. 申請人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競賽(參賽國需5國以上)得獎前三名(金牌、銀牌、銅牌)，若再獲特別獎則不再計分。
13. 申請人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競賽(參賽國需5國以上)得獎(其他)。
14. 申請人以本校名義參加國內競賽得獎前三名(金牌、銀牌、銅牌)。
15. 申請人以本校名義參加國內競賽得獎(其他)。
16. 以本校名義發表國際展。

17. 以本校名義於國家級場所(中央部會及直轄市政府等單位)發表個展(個人參展作品要超過50%)。
18. 以本校名義於區域性或縣市級場所、藝文中心等場所發表個展(個人參展作品要超過50%)。
19. 獲教育部優良教師獎項。
20. 獲該學年本校優良教師獎項。
21. 擔任班級導師。
22.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
23.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競賽(參賽國需5國以上)得獎前三名(金牌、銀牌、銅牌)，一項比賽只計列一次，本項一學年合計採計最高上限80分。。
24.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競賽(參賽國需5國以上)得獎(其他)，一項比賽只計列一次，本項一學年合計採計最高上限40分。
25. 以本校名義指導學生參加國內舉辦之競賽，得獎前三名(金牌、銀牌、銅牌)，需有主辦單位核發之指導證明文件，一項比賽只計列一次，本項一學年合計採計最高上限60分。
26. 以本校名義指導學生參加國內舉辦之競賽得獎(其他)，需有主辦單位核發之指導證明文件，一項比賽只計列一次，本項一學年合計採計最高上限30分。
27. 協助校長校務發展，如撰寫**USR**等計畫爭取補助。本項由校長給分，教師得提供佐證資料給校長參考，每人每學年校長最多給分60分。

備註:

- 註1：已被接受但未出刊之論文需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技術移轉需附上合約書，專利需附上專利證書。
- 註2：出版專業領域相關專書著作，須為原著，編譯、編著、翻譯等不列入計分。
- 註3：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選其最高之分數計分；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
- 註4：指導學生獲獎，若有多位老師指導，則分數平均分配;參加國內舉辦之競賽，需有主辦單位核發之指導證明文件。
- 註5：所附資料需為本校服務期間之績效，且需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或資料無法判斷時，將不採計或依較低分數認列。
- 註6：同一作品，只計列一次分數。

附件 1-6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深耕計畫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實施辦法

民國 109 年 07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學術績效及經營視野，並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深耕計畫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科編制內及編制外特殊優秀教學、研究及服務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專案教師等。
- 第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及校務基金等款項支應。
- 第四條 薪資獎勵人數與獎勵金額
- 一、獎勵人數上限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 25% 為原則，獎勵金額依績效評估分 3 個級距(6:5:4)核給，給與期程為每年一次給與。
 - 二、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至少 70%。
 - 三、獎勵人數與各級距獎勵金額由本校研發處依當年度預算擬定，並送校長核定後公告。
- 第五條 為有效推動本實施辦法，申請獎勵案件應經本校「彈性薪資及學術獎勵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六條 申請人依研發處公告期限，提送績效評估標準表(如附件)，並備齊相關佐證資料，由研發處彙整後送本校「彈性薪資及學術獎勵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及排序。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
臺參字第 1000016654C 號

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附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部 長 吳清基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條第三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下列學校者，得依本辦法規定予以獎補助：

- 一、國立大專校院。
-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
- 三、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繼續就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獎助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更優惠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國民中、小學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其獎補助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自治法規辦理；就讀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者，依該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學籍者，得依其學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獎補助：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一) 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獎學金。
 - (二) 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補助金。
 - (三)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 (四)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前項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第 四 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身心

障礙學生，每校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獎補助一人；三十一人至五十人者，獎補助二人；五十一人以上者，獎補助三人，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分別以各學部，依上開標準計算獎補助金名額。

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成績排序，並依前項獎補助名額，核發最優者獎補助金；同一學校，須無人得領獎學金，始發給補助金。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第五條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空中大學或空中進修學校，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空中大學就學期間，以申領六次為限，空中進修學校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第六條 第三條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手冊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單位：新臺幣元）		
		高級中等學校（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大專校院	高級中等學校（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大專校院	
身心障礙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	輕度	五千	三萬	三千	一萬
		中度以上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肢體障礙	輕度	四千	一萬二千	二千	一萬
		中度以上	五千	二萬二千	三千	二萬
	多重障礙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其他障礙	輕度	四千	一萬二千	二千	一萬
中度以上		五千	二萬	三千	一萬二千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一萬	四萬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手冊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

理。

第七條 符合本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填報統計表送主管機關備查。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應同時造具印領清冊報主管機關請撥獎補助經費。

第八條 公立學校發給獎學金、補助金所需經費，依預算程序編列；私立學校，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為鼓勵身心障礙之優秀大專校院畢業生赴國外進修，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名額辦理公費留學考試。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7 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 間：10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 12：10

地 點：誠樸校區行政圖資大樓 5 樓第 501 會議室

主 席：王俊勝校長

記錄：黃婷鈺

出 席：教務處張禎祐主任(請假)、學生事務處洪維澤主任、總務處謝銘哲主任(請假/由蘇裕淵代理)、主計室吳玲瑩主任、通識教室中心李韶瀛主任(請假/由康議文代理)、諮商輔導中心高琇鈴主任、園藝科蔡秀莉老師(請假)、餐旅科莊瑜瑛老師、餐旅科崔珮玲老師、食品科王嫻文老師(請假)、通識教育中心陳美利老師、文創科陳玄愷老師(請假)、學生代表-楊凱斌同學。(簽到單如附)

列 席：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汪竺瑩輔導員、鍾聖雯輔導員及黃婷鈺輔導員。

出席率：71%(出席委員應到 14 人/實際出席 10 人)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委員的參與，請業辦單位進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及報告事項。

貳、報告事項：

單位	報告事項
資源教室 報告者： 汪竺瑩 黃婷鈺 輔導員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科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及障別統計(如附件貳-1) (一)本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共 46 人。 (二)身心障礙學生障別以學習障礙為大宗，佔 50%。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源教室工作報告(如附件貳-2) 三、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審查結果(如附件貳-3) 四、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業輔導執行成效報告(如附件貳-4)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輔中心資源教室)
108 年度 <u>特殊教育工作計畫</u> (附件參-1)乙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申請 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費，須檢附 108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包括輔導人員 107 年度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紀錄)。

二、108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及輔導人員 107 年度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紀錄如附件參-1。

建議修正：

一、第五項各款主辦及協辦方，統一以各單位進行陳述，如有必要再於其後括弧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處處務會議

時 間：107 年 12 月 17 日 下午 16 時 10 分～16 時 40 分

地 點：誠樸校區學務處辦公室

主 席：洪維澤（學務處主任）

記錄：徐瑞雲

出 席：詳如簽到表

列 席：如簽到表(附件一)

出席率：

主席致詞：(略)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無。

貳、上次會議臨時動議執行情形：無。

參、報告事項：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諮商輔導中心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獎補助辦法」相關規定，暨 107 年 11 月 20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要點」，請審議。(詳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諮商輔導中心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及民法第 12 條規定，暨 107 年 11 月 6 日大專階段特殊教育工作檢討會議中，提出本校 107 年到校訪視檢核結果中，建議需改善項目，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請審議。(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二次學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01 月 10 日(星期四) 12：10 - 13：10

地 點：誠樸校區-教學大樓階梯教室(三)

主 席：洪維澤學務主任

紀錄：施宏璋助理

出 席：詳如簽到表

列 席：詳如簽到表

為提倡無紙化，以上會議資料均傳至所有與會人員公務信箱。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各組報告事項：略

參、 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要點」案，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獎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要點」。
- 二、 依據 107 年 11 月 20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三、 檢附資料
 - (一) 特殊教育獎補助辦法(附件一)
 - (二)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二)
 - (三)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特殊教育獎補助要點」訂定條文說明(附件三)
 - (四)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特殊教育獎補助要點」全文(附件四)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7 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108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三) 12：10

地點：誠樸校區行政圖資大樓 5 樓第 501 會議室

主席：王俊勝校長

記錄：黃婷鈺

出席：教務處張禎祐主任(請假/由吳政昇代理)、學生事務處洪維澤主任、總務處謝銘哲主任、主計室吳玲瑩主任(請假/由黃亭毓代理)、通識教室中心李韶瀛主任(請假)、諮商輔導中心高琇鈴主任、園藝科蔡秀莉老師、餐旅科莊瑜瑛老師、餐旅科崔珮玲老師、食品科王婉文老師、通識教育中心陳美利老師、文創科陳玄愷老師(請假)、學生代表-楊凱斌同學(請假)。

列席：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汪竺瑩輔導員、鍾聖雯輔導員及黃婷鈺輔導員。

出席率：79%(出席委員應到 14 人/實際出席 11 人) [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案單位：學務處諮輔中心資源教室)
略

案由二：(提案單位：學務處諮輔中心資源教室)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要點」乙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獎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要點」。

108 年 05 月 15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第 1 頁共 86 頁

二、依據 107 年 11 月 20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三、檢附資料：

(一)特殊教育獎補助辦法([附件伍-2](#))

(二)107 年 11 月 20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伍-3](#))

(三)108 年 01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紀錄([附件伍-4](#))

(四)「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要點」訂定條文說明([附件伍-5](#))

(五)「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要點」全文([附件伍-6](#))

建議修正：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要點」訂定條文說明第四條，新增『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三條』、「及排除條款」字樣。

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要點」第六條「一個月」修正為「六週」。

三、「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要點」第七條新增「由主任委員」字樣。

決議：

一、依建議意見修正部分文字(詳附件伍-5 及附件伍-6)，餘照案通過。

二、諮詢秘書室是否須經行政會議審核。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要點訂定條文說明

條 文	說 明
<p>一、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並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努力向學，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敘明本要點法源依據。</p>
<p>二、 本要點之申請對象為：就讀本校具有五專、二專學籍之特殊教育學生</p>	<p>敘明本要點適用對象</p>
<p>三、本要點之申請條件為： (一) 須持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並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有登錄者。 (二) 申請獎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 (三) 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p>	<p>敘明本要點申請條件</p>
<p>四、符合第三條第一、二項資格之特殊教育學生，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下列規定向學校申請獎補助：</p> <p>(一)身心障礙學生：</p> <p>1、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獎學金。</p> <p>2、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補助金。</p> <p>3、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p> <p>4、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p> <p>(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p> <p>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前項第一款各目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p>	<p>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三條，敘明申請獎補助資格、名額及排除條款</p>

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申請無名額限制。

五、第四項所訂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敘明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 別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 手冊規定之 等級)	獎學金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身心障礙	視覺障礙、聽覺障 礙、語言障礙	輕度	三萬	一萬
		中度以上	四萬	二萬
	肢體障礙	輕度	一萬二千	一萬
	腦性麻痺	中度以上	二萬二千	二萬
	多重障礙		四萬	二萬
	其他障礙 (非屬上述障礙類別 者)	輕度	一萬二千	一萬
	中度以上	二萬	一萬二千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 第四條所定學術 性向資賦優異、藝 術才能資賦優 異、創造能力資賦 優異、領導能力資 賦優異或其他特 殊才能資賦優異 之學生		四萬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手冊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六、申請方式：

敘明申請期間、申請文件

(一)獎補助金為每學年申請一次，符合本要點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六週內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資料不齊全者，不受理申請。

(二)需檢附文件如下：

- 1、申請表(必須繳交)
- 2、鑑輔會鑑定證明書(必須繳交)
- 3、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4、畢業證書(畢業生須繳交)
- 5、學生證影本(在校生須繳交)

<p>6、本校學業成績影本及品行優良證明(獎懲紀錄)</p> <p>7、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國內競賽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視學生情況繳交)</p> <p>8、存摺封面影本(必須繳交)</p>	
<p>七、審核流程：凡符合資格之特殊教育學生，檢附申請文件提出申請後，由諮商輔導中心檢核，經特殊教育獎補助金審核小組初審，後送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p> <p>前項特殊教育獎補助金審核小組成員，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主任委員遴選出五名委員組成審核小組。</p>	<p>敘明獎補助金審核機制</p>
<p>八、本獎補助金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編列。</p>	<p>敘明獎補助金經費來源</p>
<p>九、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敘明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p>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要點

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1 月 10 日學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15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7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並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努力向學，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申請對象為：就讀本校具有五專、二專學籍之特殊教育學生
 - 三、本要點之申請條件為：
 - (一) 須持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並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有登錄者。
 - (二) 申請獎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
 - (三) 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 四、符合第三條第一、二項資格之特殊教育學生，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下列規定向學校申請獎補助：
 - (一) 身心障礙學生：
 - 1、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獎學金。
 - 2、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補助金。
 - 3、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 4、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 (二) 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前項第一款各目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大專校院特教學生獎補助學金申請無名額限制。

五、第四項所訂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類別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手冊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身心障礙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	輕度	三萬	一萬
		中度以上	四萬	二萬
	肢體障礙	輕度	一萬二千	一萬
		中度以上	二萬二千	二萬
	多重障礙		四萬	二萬
	其他障礙	輕度	一萬二千	一萬
中度以上		二萬	一萬二千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四萬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手冊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六、申請方式：

(一)獎補助金為每學年申請一次，符合本要點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每學年

第一學期開學六週內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資料不齊全者，不受理申請。

(二)需檢附文件如下：

- 1、申請表(必須繳交)
- 2、鑑輔會鑑定證明書(必須繳交)
- 3、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4、畢業證書(畢業生須繳交)
- 5、學生證影本(在校生須繳交)
- 6、本校學業成績影本及品行優良證明(獎懲紀錄)

7、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國內競賽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視學生情況繳交)

8、存摺封面影本(必須繳交)

七、審核流程：凡符合資格之特殊教育學生，檢附申請文件提出申請後，由諮商輔導中心檢核，經特殊教育獎補助金審核小組初審，後送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前項特殊教育獎補助金審核小組成員，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主任委員遴選出五名委員組成審核小組。

八、本獎補助金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編列。

九、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實施辦法

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3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4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7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廢止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學術績效及經營視野，並依據「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與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及專任業師。
- 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指從事教學、研究及服務且依大學法或專科學校法所界定之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
 - 二、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指協助校長且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例如產學合作專業人員、具財務法律背景之專業人士等。
 - 三、專任業師，指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之人員。
 - 四、國內新聘之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以於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 五、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不包括軍公教退休人員及大專校院校長。
 - 六、第一款人員於申請補助期間有休假從事研究、進修規劃者，應於申請書敘明於休假期間能達到申請績效目標情形；其未於申請書敘明，而於獲核定補助後始提出者，視同未依計畫執行，扣減或終止計畫補助。
- 第三條 申請案件上限依據該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公告辦理。
- 第四條 為有效推動本實施辦法，申請獎勵案件應經本校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五條 教師須依據該學年度教育部公告之「教育部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計畫書」填寫，另填寫申請年度之前 5 學年度績效評估標準表(如附件 1)。若申請案件超過該學年度教育部公告申請案件上限，則由本委員會依前 5 學年度績效評估標準表進行審查排序，擇優提出申請。

第六條 為鼓勵本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獲教育部補助之教師本校編列配合款比例依教育部規定為準，於本校教師學術獎勵補助經費等經費下支應。

第七條 獲得補助之教師，須於研發處公告時間內依教育部公告內容填寫年度績效自評報告書，說明計畫書所列事項之年度辦理進度及情況，經本委員會初審，並送交教育部複審，作為下一年度申請此案之參考。獲補助人績效自評報告未通過本校或教育部審查者，取消下一年度申請資格。

第八條 本辦法應遵循「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公告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現行條文第八條之刪除，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九日起實施。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7 次總務處處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07 月 02 日(星期二)下午 3：00

地 點：行政圖資大樓 2 樓第 C02504 會議室

主 席：謝銘哲主任

記錄：洪錦玫

出 席：顏世寬組長、梁雪美組長、黃麗靜組長、雷璧朱組長、洪錦玫組長

列 席：李季倫組員

出席率：100%(出席委員應到 6 人/實際出席 6 人)

壹、主席致詞：原訂本(7)月9日召開處務會議，因要討論教師研究室管理要點(草案)，故提前今日召開，請各組長報告後討論。

貳、各組工作報告：

單位	報告事項
營保組： 顏世寬組長	一、107 年度學生宿舍及教職員職務宿舍整建工程計畫(女生宿舍整修 360 萬元、單身職務宿舍整修 550 萬元)，施工中。 二、107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廁所整修美化計畫」，驗收前置作業中。 三、108 年度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機械科照明燈具改善，施工中。 四、高職部女生宿舍屋頂漏水整修工程(200 萬元)完工確認中。 五、107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實習場域翻新再造計畫工程，施工中。 六、108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08 年度精勤校區老舊危險電力改善二期工程)，開工前置作業中。 七、108 年度第 1 階段加速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汽車科館無障礙電梯業經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354 萬元，設計中。
環安衛組： 黃麗靜組長	一、本校第 2 季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已於 6 月 19 日召開，會議資料已奉核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二、108 年職護 6 月份臨校服務，除了就 105 年至 107 年健康檢查分級篩選後之「高風險族群同仁」外，另「長期夜間工作者(舍監共計 4 位)」已於 6 月 27 日(星期四)辦理

	<p>完竣；7 月份臨校服務時間為 7 月 9 日、7 月 11 日、7 月 18 日、7 月 23 日、7 月 25 日、7 月 30 日皆下午各一場，共計 6 場，進行相關衛教，懇請同仁撥冗配合出席。</p> <p>三、108 年度囤積化學品已上網回報國教署，並委託信利環保科技公司清運有害事業廢棄物計 143kg，交付成大環資中心處理完畢，成大環資中心已郵寄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證明文件至校。</p> <p>四、臺東縣消防局所屬臺東分隊於 6 月 6 日至校進行消防編組訓練業務檢查、6 月 19 日安全隊至進行誠樸校區消防安全設施缺失複查、6 月 25 日消防局特種搜救隊至校進行二校區消防設備檢查。</p> <p>五、第二批室內空氣品質列管場所-本校圖書館第 2 次定檢，已於 6 月 3、4 日二天完成採樣作業，6 月 26 日檢測報告郵寄到校，檢測結果均符合規定，並依法上網申報已於 6 月 28 日接獲通知審核通過，本組已依法公告於圖書館大門。</p> <p>六、108 年 7 月預計於 7 月 31 日前依法應申報事項計有，「水污染防治定檢申報」、「土壤及地下水整治費申報」及「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申報」。</p>
<p>事務組： 梁雪美組長</p>	<p>有關需購置「冷氣卡儲值機」2 台，主計室同意於結餘款中編列 71 萬支應。</p>
<p>出納組： 雷璧朱組長</p>	<p>一、建請事務組採購「冷氣卡儲值機」契約內容增訂：機器點收後現金若與統計表不符時，經確認是機器問題，概由該公司全權負責。</p> <p>二、建請事務組與冷氣卡儲值機公司協商，放置新台幣 500—1000 元現金在學校出納組，以備機儲值機現金誤差之用。</p>
<p>文書組： 洪錦玫組長：</p>	<p>一、i 郵箱設置，因郵政總局招標程序有問題，所以全省郵局安裝的日期皆會延後，現確定 7 月 4 日到校安裝櫃體，內建軟體啟用須再排時間。</p> <p>二、108 年員工教育訓練--「公文寫作技巧及案例解析」，擬訂 7 月 23 日辦理，建請人事室能控管出席率。</p>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營繕保管組)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研究室管理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為提供本校教師良好教學研究環境及公平分配教師研究室空間，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研究室管理要點」

建議修正：第五條：.....依本要點....，改為：依第三點及第四點.....。

第六條：.....應於二週內交還營保組，改為：應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交還營保組。

擬辦：本案通過後移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依建議事項修正，餘照案通過。

肆、主席決議：

有關事務組擬購置「冷氣卡儲值機」2台，經費需求表，請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伍、散會：16:3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研究室管理要點

條	文	明
一、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教師研究室空間等相關事宜，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研究室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定本法立法目的。
二、	本要點所稱教師研究室(以下簡稱研究室)，指總務處營繕保管組(以下簡稱營保組)管控之研究室。	明定教師研究室之適用範圍。
三、	個人研究室分配之優先順序依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 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專案講師 排序，如職級相同，以到校年資排序，如年資亦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明定個人教師研究室分配之優先順序。
四、	個人研究室數量不足分配時，得安排使用共同研究室。 專案教師以使用共同研究室為原則，若個人研究室數量有多餘時，簽請校長同意分配，上述分配得於每年檢討一次。	明定個人教師研究室數量不足分配時之處理方式。
五、	營保組得於每年八月份檢視未分配個人研究室，依第三點及第四點重新排序分配個人研究室， 獲續用個人研究室之教師，以使用原分配之研究室為原則。	每學年度納入新聘教師，並依職級排序，公平合理分配教師研究室。避免大幅更動以分配之個人教師研究室，律定獲續用個人研究室之教師，以使用原分配之研究室為原則。
六、	教師因排序、退休、離職、借調、進修二年以上或其他原因無須使用研究室者，應於事實發生後 二 三週內交還營保組；逾期者，本校得逕行收回，並代為處理相關物品。	明定教師研究室交還時機及交還處理方式，以免影響其他教師借用權益。
七、	使用研究室設施及空間，借用人應善盡管理責任，如因個人因素遺失損毀應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明定教師研究室借用人保管責任。
八、	教師須經所屬單位同意，方可提出申請借用，其所屬單位須負第六點及第七點連帶保管責任。	明定教師研究室借用人所屬單位工作及連帶保管責任。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核定實施程序。

[附件 4-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研究室管理要點

108 年 7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教師研究室空間等相關事宜，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研究室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研究室(以下簡稱研究室)，指總務處營繕保管組(以下簡稱營保組)管控之研究室。
- 三、個人研究室分配之優先順序依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專案講師排序，如職級相同，以到校年資排序，如年資亦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 四、個人研究室數量不足分配時，得安排使用共同研究室。
- 五、營保組得於每年八月依第三點及第四點重新排序分配研究室。獲續用個人研究室之教師，以使用原分配之研究室為原則。
- 六、教師因排序、退休、離職、借調、進修二年以上或其他原因無須使用研究室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交還營保組；逾期者，本校得逕行收回，並代為處理相關物品。
- 七、使用研究室設施及空間，借用人應善盡管理責任，如因個人因素遺失損毀應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 八、教師須經所屬單位同意，方可提出申請借用，其所屬單位須負第六點及第七點連帶保管責任。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